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籍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戶政目

- 第 2 條 **1**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
- 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
 - 四、歸化者。
- 2**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，亦適用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